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賴淑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度除字第000154號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昇峰營造工程有限<br>公司曹家豪 | 台中商業銀行北<br>員林分行 | 109年12月15日      | 17,797元       | KYA0000000 |    |